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文件

泰自资规字〔2020〕191号

关于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 协同办理过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进一步完善便民利企服务工作，按照“流程最优、耗时最短、费用最低、办理最便利”总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创新举措，在市区范围内实行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协同办理过户，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同办理范围

协同办理过户涉及供水过户、供电过户、供气过户、供热过户共四项业务。用户只需在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时提出水电气热业务的过户申请，填写《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协同办理过户申请表》，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二手房转移登记业务登簿完成后，将相关信息发布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水电气热过户部门调用共享交换平台信息接口按流程办理，通过电话与用户核实、确认，无特殊情况，用户不需再到各部门过户大厅跑腿、提交材料。

二、办理流程与共享信息

（一）流程

1、用户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时，在《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协同办理过户申请表》中勾选过户业务并填写编号。

2、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二手房转移登记业务受理时，根据用户勾选的过户申请事项，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选择相应业务。不动产登记系统提取水电气热过户所需信息通过接口推送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3、水电气热过户部门通过调用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获取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信息，并按流程为用户办理过户。

（二）共享信息

二手房买卖双方的身份信息、房屋坐落、水电气热一并过户事项及承诺、新的不动产权证号、登簿时间、证载房屋面积

一、协同办理范围

协同办理过户涉及供水过户、供电过户、供气过户、供热过户共四项业务。用户只需在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时提出水电气热业务的过户申请，填写《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协同办理过户申请表》，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二手房转移登记业务登簿完成后，将相关信息发布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水电气热过户部门调用共享交换平台信息接口按流程办理，通过电话与用户核实、确认，无特殊情况，用户不需再到各部门过户大厅跑腿、提交材料。

二、办理流程与共享信息

（一）流程

1、用户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时，在《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协同办理过户申请表》中勾选过户业务并填写编号。

2、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二手房转移登记业务受理时，根据用户勾选的过户申请事项，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选择相应业务。不动产登记系统提取水电气热过户所需信息通过接口推送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3、水电气热过户部门通过调用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获取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信息，并按流程为用户办理过户。

（二）共享信息

二手房买卖双方的身份信息、房屋坐落、水电气热一并过户事项及承诺、新的不动产权证号、登簿时间、证载房屋面积

等信息。

三、工作内容

(一) 加强宣传推广。各相关部门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宣传协同办理过户工作。

(二) 组织培训交流。各相关部门组织窗口工作人员培训，熟悉协同办理过户流程，掌握系统使用方法，了解涉及业务基本情况。

(三) 发布过户须知。不动产登记部门流程图（附件1）、《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协同办理过户申请表》（附件2）、《水电气热过户承诺书》（附件3）进行版面设计并印刷，放置在不动产登记大厅窗口等位置，方便用户参照办理业务、了解注意事项。

(四) 建立联系机制。明确协同办理工作联系人，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协同办理过户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群众关注的焦点，各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积极推进工作开展。

(二) 加强沟通协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可以减少信息提取的工作量 and 时间，相关部门应从工作推进的整体出发，加强沟通协作。

(三) 优化流程精简材料。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同于大厅办理，在保证基本信息完整的条件下，优化过户流程、精简非必

要材料。

(四) 保障实施经费。协同办理过户涉及系统升级改造，数据推送及接收端口开发，应将相关费用列入经费预算，保障实施经费。

附件：

- 1、流程图
- 2、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协同办理过户申请表
- 3、水电气热过户承诺书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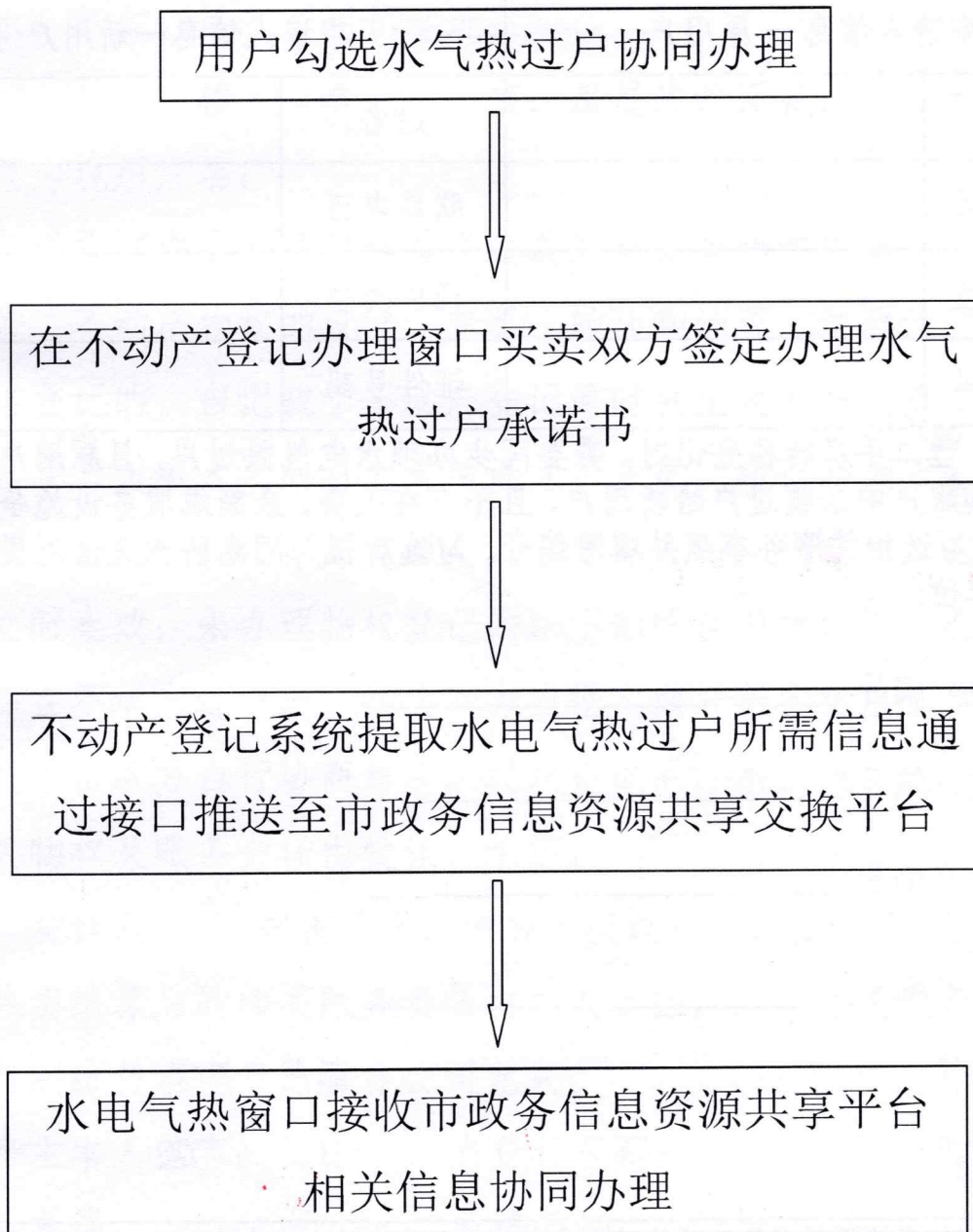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1:

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业务 协同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协同办理过户 申请表

不动产坐落:			
申请人信息—原用户		申请人信息—新用户	
姓名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p>在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水电气热过户,且原用户同意将水电气热账户中余额过户给新用户,且不存在欠费、余额或服务设施争议纠纷的,可以勾选相关服务事项并填写编号。勾选后视为同意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相关过户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过户编号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过户编号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气过户编号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过户编号 _____</p> <p>原用户签字: _____ 新用户签字: _____</p> <p>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p>			
<p>声明: 1. 因信息填写错误导致不能过户产生的责任由申请双方负责; 2. 因水电气热费用产生的纠纷, 由申请双方协商解决。</p>			
<p>备注: 水、电、气、热过户在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结, 推送数据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p>			

附件 3:

水电气热过户承诺书

原用户名:

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地址: 小区

楼 单元 室, 房屋建筑面积: m²

更改为现用户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物权中第二百一十四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第二百一十五条“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综上所述,在不动产过户前,买卖双方应据实做好账务交接工作,出现纠纷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过户完成后,水、电、气、热等相关物权及账务责任由受让人承担。

受让人 郑重承诺:该房产权过户后,在专营企业水电气热费结算后的相关账务责任由本人承担,因账务问题产生的任何纠纷与水电气热服务公司无关。

现房主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请新户主到专营企业窗口签订供需合同)